

158

34

東 京 圖 書 館

二 四 冊	四 號	四 架	政 書 函 類	漢 書 門
-------------	--------	--------	------------------	-------------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戶律  
課程

九

036072-009-8

158-34

清律彙纂

沈書城編

M7-12

BBP-0708







清律彙纂卷九目錄

明治八年文部省交付

鹽法

阻壞鹽法

私碮

舶商匿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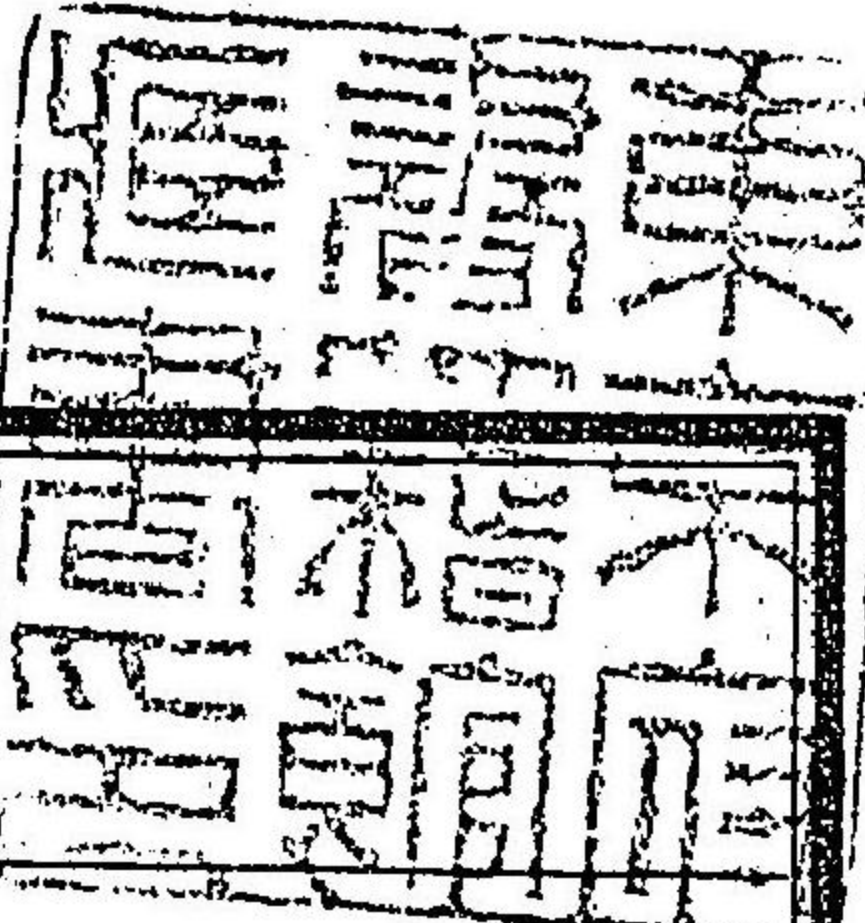
監臨勢要中鹽

私茶

匿稅

人戶虧兌課程





糧賦之外有課稅山海池澤自然之利漢皆征入少府以給私用以其歲辨有額數謂之課程歷代未有其目唐律賦稅課雜見於各篇至明始立此篇國朝因之貨物之稅曰課額征之數曰程

集註鹽犯之憑確貨猶盜賊之憑正賊律內有確貨即坐滿徒現行成例百斤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律內有軍器者加一等持械拒捕即坐斬罪例內按人數及殺傷分別定擬更為細密若但拒捕者如本罪二等有軍器加一等只坐為首者此指不曾殺傷人而言

輯註誣指雖在有軍器之下但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卷九

武林沈書城緬南甫輯

戶律

課程 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

凡犯私鹽凡有確貨即是引私鹽不必賊之多少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 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 鹽貨車船



謂誣指同販非連軍器解也凡稱加者不加入於死此加三等已足滿流即所誣再重無可加矣

集註其犯罪分首從尋常鹽案俱不言首從者以同夥湊過各自買鹽按數定擬故不分首從若一人起意糾夥出本共湊買鹽者仍應分首從

集註馱載指頭匹車船謂管頭匹之人及駕車操舟者雖以刀為備未免同惡相濟故只減二等

輯註鹽犯拒捕與竊盜拒捕情罪相同竊盜拒捕非臨時護賊即追逐求脫私鹽拒捕必犯事之處追捕之時方坐斬罪若已

獲之後又復逃走而有拒捕之事則是罪人拒捕非私鹽拒捕矣

輯註私鹽拒捕指同夥與販之人而言若引領等項與受雇挑擔馱載之人畏罪思逃因而拒捕自照罪人拒捕律

輯註律重誣板故止理現獲人鹽如私販人多應捕人少當場止獲一人餘者護鹽遁去不得謂獲人不獲鹽不坐又如現獲之犯供出同販脫逃姓名及至捕獲供證明白豈得謂獲鹽不獲人不追又如同販拒捕下手殺傷人脫逃未獲有頭跡者仍須追究豈可使兇徒漏網乎總就律意而酌以情理不可固執也

頭匹竝入官道引領秤牙人及

竊藏犯寄頭貨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受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

者不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

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

人充賞中取有一人能自首者免

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

贖原○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

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當該

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吏

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

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此禁販私鹽以裕正課也無

引販賣曰私鹽私鹽行則官

鹽阻故欲清鹽法必嚴私販

凡有販賣私鹽不計多少即

杖一百徒三年帶有軍器雖

不拒捕亦加一等鹽徒被獲

誣指平人為同犯不論有無

軍器即加三等不服追捕而

拒抗者雖不傷人亦坐斬候

所販鹽貨及馱載之車船頭

匹竝入官其引領道路之人

與牙秤并竊藏鹽犯寄頭鹽



輯註、展轉攀指、是指所獲之犯人言、猶前之誣指也、人非現獲、即不究追、在官司、則止理現獲人、鹽在犯人、則不許展轉扳指、乃本律之定法、前是誣指平人、此展轉攀指、則不論是誣與否、一概不許、官吏故違、即是故入人罪矣、

集註、私煎貨賣、同私鹽法、開擬杖徒、江浙現行例、照乾隆八年金山縣議詳、附煎有犯、正煎一體究治、即貨賣出、伊母妻、竝不知情、仍照梟犯治罪、減等發落、私醬、每斤計私鹽二兩、科罪私油、每百斤作三十斤、科罪、

獲送官者、即將所獲私鹽、給與告獲人、充賞、若同販人、及引領人等、有能自首者、免其本罪、仍一體給賞、○私鹽事發、止許官司、據見獲之鹽、理見獲人之罪、不許聽私販罪人、展轉攀指、監害人、罪論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sup>辨</sup>正額鹽外、

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

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故縱、

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此嚴竈丁夾帶私煎之罪、以靖私販之源也、凡各處鹽場竈戶人丁、每歲有應辦額引、每日有額煎正數、除正額課

之外、即為餘鹽、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同私鹽法、論罪、總催人知情故縱、通同貨賣、與犯人同罪、蓋鹽徒販私、必由夾帶私煎、故首及之、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

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

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法杖

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

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二條、皆禁民間之私販也、凡婦人犯罪、例坐夫男、若有

輯註、夫得專制其妻、夫既在家、即不知情、亦應坐罪、子雖不能專制其母、然知情而不諫阻、猶身自犯之矣、故知情則坐、不知不坐也、

集註、此條重在買食、因而四字、所以別於販賣也、而賤買貴賣、與私販之情同、故坐滿徒、



輯註原獲衙門不許擅問者恐其貪捕獲之功而濫及無辜也若各衙門不發有司而擅問者依違制

犯貨賣私鹽之罪者其夫在家則不論知情與否一槩以夫當之罪其治家不嚴也子則知情者坐罪以其不能諭親於道也若有夫而遠出在外則未及顧家或子雖知情而年在十五以下則不能勸諫故仍罪坐本婦依婦人犯罪本條科斷至於私鹽斷買然後私販可止故知為私鹽而利其價賤買食者坐滿杖因而轉賣以規利猶之與販矣故坐滿徒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

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其罪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

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該管

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

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

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答四

十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十罪

竝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



輯註此巡獲私鹽入已指獲鹽不獲人者言之若人鹽並獲將鹽入已則必私放其人即是故縱矣其罪相同其事則異

輯註裝誣平人謂巡鹽人員將所獲私鹽裝點為平人私販一同送官以邀功或挾讐或圖詐前誣指者是犯人妄扳此裝誣者是把巡做作其人雖殊其情則皆同誣告也

兩淮運司三分司三十場行鹽  
江南江安寧池太廬鳳淮揚

九府滌和二州江西南昌南  
康瑞袁臨饒九撫建九府湖  
廣武漢黃襄隕安德荆岳長  
寶辰衛永干四府靖州一州  
河南南汝陳三府

兩浙運司二分司三十二場  
行鹽本省十一府江南蘇松  
常鎮徽五府廣德一州江西  
廣信府

長蘆運司二分司二十九場  
行鹽本省河南開封府江南  
徐宿邳三府州  
河東運司三倉行鹽山西大  
平潞大澤五府遼沁二州陝  
西全省河南歸河懷三府

廣東提舉司行鹽本省廣南

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  
加三等杖一百流

此二條嚴官司巡緝之責以  
絕私販也凡管理鹽務及文  
武各衙門巡緝私鹽即應發  
與有司衙門歸結勘門不許  
原獲衙門擅自審理所以杜  
妄奪賄脫之弊也若已發有  
司而官吏通同原獲衙門脫  
故者與監犯同罪受財者各  
論計入已之贓坐以枉法從重  
論○至各官既有巡緝之責

自應於各該管地面并附場  
緊關去處設法差人常川巡  
禁不許私販透漏若有透漏  
出外者把截官及所委巡察  
人員均難辭咎初犯答四十  
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十並  
留職役若官役明知私販而  
故縱透漏及容令軍兵隨同  
私販貨賣者各與犯人同罪  
受其賤物而故縱容者並計  
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巡緝所獲之私鹽自應照  
數盡解送官如有隱匿入已  
不解官者事屬違法故坐滿  
徒至若裝誣平人為與販而  
送官者是借緝捕之法行誣  
陷之私故又加三等夫見獲  
者既嚴其脫於隱匿之罪而  
非見獲者又禁其捏造攀指  
之奸此於制法之中防亂法



韶惠潮肇六府江西南韻二府

海北提舉司十五場行鹽本省高雷廉瓊四府湖廣柳桂二州廣西全省

福建運司七場行鹽本省全省

雲南四提舉司十二司行鹽本省全省貴州全省

四川十七鹽課司行鹽本省全省

地方奸狡有搶奪鹽店開闢場灶等事該員弁不麻即時拿獲照盜案例議處如地方官升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一

之漸也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

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

驗所依目數掣執秤盤隨手取

重但有來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

執及引上關防者杖九十押回

逐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來帶論罪

此下五條皆指鹽商假公行私諸弊以清鹽政也各商起

運有引官鹽每引俱有額定鹽斤並耗鹽數目須照數裝

年內無應恭之案紀錄一次三年內無應恭之案加一級見更分鹽政

包經過批驗所照引數目隨掣執日輕重但有數外來帶餘鹽者同私鹽論○若將引鹽不由正路越過批驗所不經官掣執及引上未曾印蓋關防者杖九十仍押回批驗所盤驗如盤有餘鹽亦從私鹽法論

凡客商販賣引官鹽當照引不

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

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繳

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額鹽販賣全憑鹽引以辨官私故鹽與引不許相離故違



者雖官鹽亦坐以私鹽之律  
 ○其鹽既經賣畢則將引截  
 角是為退引應於十日之內  
 即赴所賣地方官司繳納以  
 防影射如有過限不繳者雖  
 無影射亦笞四十○若將不  
 繳之舊引影射鹽貨私行販  
 賣者即以私鹽之法坐之

一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  
 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  
 同私鹽法

竈竈起運官鹽設有官船以  
 雖私載原不須軍器隨行若  
 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  
 運者必是私販故罪亦同私  
 鹽論不用官船滿  
 徒帶軍器加一等

輯註按據會以別境犯界為准  
 鹽入所川鹽入廣然商人亦有  
 決定行銷地面不於住賣處所  
 即犯界也

輯註以上各條凡稱同私鹽法  
 者鹽並入官而皆不言入官者  
 首節鹽貨入官之文乃其通例  
 也此條獨曰其鹽入官者謂此  
 雖不同私鹽之法而其鹽亦應

凡客商將引過官鹽抑和沙土貨  
 賣者杖八十

客商將官鹽貨賣之時抑和  
 沙土者是為罔利病民故罪  
 坐不應  
 重杖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  
 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  
 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  
 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行鹽地方各有疆界以杜越  
 販凡客商將有引官鹽不照  
 原定地面發賣違例於別境  
 犯界之處貨賣者杖一百知



以言也

乾隆二十八年部覆河東鹽政李 販賣鹽店官鹽即照私鹽律治罪不得籍口買自店家照有引官鹽於別境犯界貨賣律擬杖完結

集註此越境必准鹽過浙鹽地方以其列境犯界至三千斤以上之多必致阻滯彼處之鹽故嚴其法若雖越境不及三千斤或止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亦非准鹽越過浙鹽之類照犯界滿杖太輕應問徒罪

集註曰客商則非泉取矣其收買餘鹽買求過掣似屬無罪至三千斤以上照前例擬遣者亦以其越境也越境二字實貫全

孫越境之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此又於官鹽之中別私販之弊也

條例

一越境如准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掣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

節故註內兩次申明乃疏解通節閱錄非復解越境二字也須細心體認

輯註律之犯界兼行鹽地方與派引處所言例之越境則止言越過行鹽地方也

輯註此計賊滿數以枉法論也

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誣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賊滿數應流者不均曾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假指上倉指上四扶同作弊者俱門發近邊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起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互見各條輯註律言軍器而不言人數之多少言拒捕而不言殺傷人故乘坐官船取私見乘官畜產車輯註聚眾至十人以上駕大船而張旗號用兵仗而有響器公然拒敵官兵至於殺人或傷三合或火藥人以上則與強盜無異矣其雖會與匪徒拒敵不曾殺傷人亦承上十人見私藏應以上大船旗號兵仗響器而言禁軍器為首者斬為從者俱充軍不言為從傷二人以下者應照聚眾打奪傷人律坐絞不答斬也

集註此與下條所開聚眾十人上下有無兵仗曾否殺人傷人傷至三人二人以上有一未符者即不得輕引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為首斬決為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



朱察大夥私鹽專管官降二級留任一年限內獲半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轉官初參罰俸一年二參降一級留任

大夥私鹽拒捕照朱察大夥私鹽例議處限滿獲不及半仍降二級調用如限內獲半專管官酌定為降一級留任俟全獲開復兼統各官罰俸一年如保小夥拒捕限內獲不及半并獲犯過半專管官仍照朱察小夥私鹽例分別降職罰俸至小夥並未拒捕獲犯及半者即照大夥未拒捕限內獲犯過半之例一體免議

集註十人以上為首者斬下手傷至二人以上為首者斬下手

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為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為

之人絞不言殺人者為從亦止於絞下皆斬也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坐流不充軍也

集註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止傷一人為首者照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擬絞監候例

私販拒捕一時湊合雖有三十多人並非同夥仍照十人以下論

各買各鹽中途撞遇既非聚眾可比而攜帶鹽筋換米契用並非轉售獲利又與販私不同拒捕之犯止應照買私鹽律加二等擬徒一年

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者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其不



專管官一年內，尋獲大夥私販，一次紀錄一次，二次紀錄二次，三次加一級，四次加二級，五次不論俸滿，即陞兼轄官一年內，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紀錄二次，九次加一級。

鹽場大使，失察竈丁販私革職，知情者革職治罪，運同運判失察一次，降職二級，二次降職四

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以上，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拏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叙。

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月發落。

級，戴罪緝拿，一年限滿，無獲，罰俸一年，仍帶原降之級緝拿。如又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拏獲之日，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運使失察一次，降職一級，以次遞降。至四次，降三級調用。

失察小夥私鹽，該管吏目典史州縣等官，與運同運判失察。灶丁販私同道府直隸州，與運使同。

失察私鹽，經由地方，並無留住販賣情事者，大夥專汛官，罰俸一年，小夥罰俸六個月。

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談部議處。

凡回空糧船，如有來帶私鹽，闖開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為首并殺人之人，擬斬立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其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十人以下，拒捕殺



傷人者俱照兵民聚衆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折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開關開關者如號兩個月發近遠充軍隨同之折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竄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開關開但夾帶私

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開關開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倘開關各官勒索



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參處。

一 拿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竝密提竈戶煎鹽火仗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

拿獲私鹽承審官仍以買自不知姓名人率混具詳竝不究明來歷及運往何處囤買實情者

即照故級例革職

乾隆四十二

自場灶即將該管鹽場大使竝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 凡大夥輿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奏交部議處

一 拿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

四個月限內拿獲過半免為疎

防



馱載私鹽之騾馬鹽變價入官  
原例各按肥瘦大小定為三等  
價值騾每匹上等六兩中等五  
兩下等四兩馬每匹等五兩中  
四兩下等三兩牛上等四兩中  
等三兩下等二兩驢上等三兩  
中等二兩下等一兩如延按不  
變以致倒斃照中等價值賠補  
嗣於乾隆三十四年戶部議准  
長蘆鹽政高 條奏每項各加  
銀二兩通行

內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  
價值立即變價所獲騾馬牛驢  
如延按不變以致倒斃着落該  
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  
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  
部查核倘有侵渙捏報情弊竝  
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  
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一 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  
准其裝鹽復運倘有假捏情弊

以販私律治罪

一 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  
究外其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  
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  
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  
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  
日赴場買鹽四十觔挑賣只許  
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  
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  
犯仍分別治罪



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木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入者斬俱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高焯埠丁非在官應捕人見註  
隆四年及九年案

集註若非整包免其枷號

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個月仍盡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



其押運商所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所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 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攪裝及任意扣剋水脚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催不實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 販賣私鹽數至三百觔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係大夥興販



三百觔以下者不得聽其指供  
買自何地即將該管地方官及  
場員會鞠參處乾隆二十八年  
部議

均即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  
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  
者即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  
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  
收買數在三百觔以下實不能  
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  
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  
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  
并題恭議處

一拿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

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為開脫  
者該管上司察出即照故出人  
罪律從重參處

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  
縣官即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  
一月內通詳鹽道談道於詳到  
之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  
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  
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的數  
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



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捺擱情弊，即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一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嚕木齊等處為奴。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sub>不</sub>官吏詭<sub>偽</sub>立<sub>名</sub>及<sub>內</sub>權勢之人中納錢糧<sub>於</sub>各<sub>倉</sub>請買鹽引<sub>者</sub>杖一<sub>百</sub>徒三年。鹽貨入官<sub>鹽引</sub>勘<sub>合</sub>追<sub>繳</sub>。  
此禁倚恃權勢以奪民利也。監臨鹽法之官吏假託詭名及權要勢力之人中納課銀請引行鹽以致滋弊百出。占奪鹽利重為民困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其所行之引鹽並<sub>實</sub>追<sub>入</sub>。

輯註中鹽之法始於宋初令商人輸芻粟於塞下繼聽商人輸粟京師皆優其值而給以鹽謂之折中故曰中鹽高資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明初猶仍其制至洪治間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於運司給以鹽引其中鹽之名如舊



輯註中途轉賣是賣中鹽之引  
勘鋪家轉買是買支山之官鹽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  
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日多  
中買日少且詭阻壞鹽法者買  
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  
買主轉鹽貨賣主轉價錢竝入  
文之官其地方舖戶轉買鹽而  
折賣者不用此律  
此禁客商賣引之弊也鹽引  
勘合給自戶部掌於運司客  
商納課領引必須親自赴場  
支鹽若不照引親支而中途

將所領之引增添原買之價  
賣與他人支鹽以致鹽法  
抑廢壞買者賣者各杖八十  
牙保減一等杖七十賣主之  
鹽買主之價竝追入官其舖  
戶轉買商人之鹽零折貨賣  
者不在  
此律



集註茶引一道照茶一百觔於  
茶引館內買戶部茶引勘合收  
照經過將引紙截去一角若截  
角又取即私茶也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  
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  
出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經過  
支將引紙截去一角  
過將引紙截去一角  
其鹽法諸例俱不得同也

陝之漢中川之夔保其茶特嚴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  
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  
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觔  
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  
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  
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  
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  
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擊  
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赴住



賣官司告緝該府州縣俱各委  
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觔者照  
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一凡興販私茶潛往邊境與外國  
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來京回  
還外國人者不拘觔數連知情  
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  
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  
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觔以

上發附近三百觔以上發近邊  
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  
仍枷號兩個月文武官員縱容  
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  
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  
縱者各降一級調用失覺察者  
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  
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近  
邊在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  
至三百觔以上者發附近各充



軍

一 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觔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一 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觔准帶附茶一百四十觔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

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觔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觔數多帶私茶者即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察賣茶觔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賣司分照數



盤查聽其發賣辦課

集註，摺出廬州安慶二府歲課二十萬七百餘，私煎係不是燒，密廠又非新報開山煎納不出於官，無文書報照者皆是。

私摺

凡私煎摺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產摺之所，額設摺課，係官主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此權摺之法也。產摺之所，官設密廠，額設摺課，係官主典必給文憑執照，然後許商人販賣。若私煎貨賣，必至有妨國課。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私煎謂不係奉官燒摺，密廠及新開山而不報官辦課者皆是。貨賣皆由私煎，故嚴其禁。



集解云、舊制、府州縣城門外、各置引帖、人如有客貨入城、先與引不合者、送官問、  
 稅課、見人、集註、無引、即是來歷不明、故雖  
 戶衛完課、不匿稅、而匿引、即同匿稅、  
 官松討關、布圖免稅、見同前、  
 田宅不稅、契、見、契買、田宅、  
 官豪不服、盤驗、見、關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  
 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引、引同匿稅法、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引、○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此嚴稅課、隱匿之禁也、引乃照物投稅之引帖、不引、謂

津留難、詐稱勢要、希圖免稅、見多乘取、馬、擅給批帖、影射人貨、見詐冒給路引、擅出批帖、照送貨物、見擅用調兵印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免稅、見檢

條例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



踏災傷田 集註攪擾之事非一或搶奪或  
誑騙或恐嚇或詐欺隨犯引擬

免稅米船 據會云把持攔截無賊依市塵  
偷運別省把持本律有賊依刑律豪強求  
加倍追出索論  
見同前

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  
以上加號兩個月發附近地方  
充軍杖罪以下照前加號發落  
一屯莊居住斫人賣馬者俱令在  
屯莊所隸之州縣上稅方准發  
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斫人或  
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  
報明地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  
稅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依律  
治罪追價一半入官

輯註固稅其利小故答而半罰  
匪貨其利大故杖而全罰且寓  
督察外番之意所以獨嚴之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大船到岸即將貨  
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  
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  
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  
與報不盡之  
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此嚴洋貨隱匿之禁也牙儈  
即牙保會合市人者停藏之  
人承土商牙儈言凡泛海客  
商船到岸即應將外來貨  
物從實盡數報官抽分以杜  
隱匿若有私以貨物停塌於



沿港土商牙儉之家而不報官及雖供報到官而隱漏不盡者並坐滿杖不報不盡之貨並入官停藏之土商牙儉與犯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互見各條  
集註民以本戶應納之額數官以本衙門應管之額數為十分而計數也

攬納稅糧  
倉庫門



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簿。因侵欺借用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此徵納課催課之不力也。人戶應辦茶鹽商稅等項。額征課程。如已至年底。而交納不齊。足者。除納過外。以十分為率。如一分不足。答四十。每分加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杖八十。仍照所欠之課。追納完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用心催辦。以致年底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計所虧之數。為十分虧一分。答五十。每分加等。至

六分。以上。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即着落本官追補。以其專司催辦之責。不用心追徵。故其罪較人戶稍重也。○若徵收各官。將已納課程。隱瞞作欠。侵欺入己。及私自借用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 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個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



一個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個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個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恭之日。扣限一個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恭革退。并帶徵等項。

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個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個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個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



奸徒詐稱  
勢要免稅  
見多乘取  
馬  
擅給批帖  
影射人貨  
見詐冒給  
路引

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即將該  
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着  
落引窩家產變抵  
一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  
著追如接收官不行清查上司  
不行轉報題恭俱着落分賠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  
除無貨物照常驗放胥吏人等  
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牙地  
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

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  
貨物希圖免稅者該管關員即  
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  
詳查及明知瞻徇照例議處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卷十目錄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得遺失物

費用受寄財產



錢債之事唐律在雜律內凡六條明併為三條增官吏彙強之因私債而準折強奪者其法加詳今無損益

輯註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謂本利皆未還而積至年月久遠者也若年々納利本錢未還不得統計已還之利而算一本一利也

輯註一本一利猶名例貸錢雖多不過其本價之意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卷十

武林沈書城緬南甫輯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答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答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



輯註監臨係統攝部民之人乃  
放債典當而取部民之利雖不  
違禁亦屬不應故但犯即杖八  
十違禁亦非強取故止依不枉  
法

輯註按不枉法賊無祿人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有祿人一百  
二十兩以上為實絞此皆註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謂債當  
取利非比受賤不應科至於死  
也

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  
餘利有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  
犯即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  
利計贓重於杖者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  
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  
十每十兩加一等罪並追餘利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  
給主兼庶民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  
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  
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  
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

互見各條  
集註止言強奪之罪苦情願準  
折者應聽其便

惡棍說言  
欠債過寫  
文卷見恐  
嚇取財

輯註準折人妻妾子女節承上  
豪強之人而言雖係兩相和同  
強占良家非由通勒但妻妾子女非畜產  
妻女婚姻之類可比其人甘於離散骨肉  
門則豪強之聲勢可以想見雖曰

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  
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不告  
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  
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若估  
所奪畜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  
物罪有重於坐贓論罪止杖一  
杖八十者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依多餘數追還主○若準折人  
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如強  
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因強而



強占佃戶得已也  
婦女見威  
力制縛人

和同必非本心雖無逼勒必非  
輒註強奪者亦為準債而奪非  
為友占而奪也故止加罪二等  
親下因而兩字其義自明

姦占婦女者絞  
監候所準人口  
折強奪之  
給親私債免追

此言私債不得多取餘利也  
凡民間私放錢債及典當貨  
物每月取利每兩不得過三  
分其積累年月雖多亦不得  
將利息累算多於原本違此  
而多取至三分之一及累算  
過於原本者答四十計餘利  
為賊坐贓論罪如三十兩者  
五十賊重於四十者應從  
贓論至八十兩以上罪止杖  
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  
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而取  
民之利者是為恃義營私不  
論利之多寡杖八十若違禁  
三分之外及過原本以餘利  
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

法論以上庶民官吏違禁多  
取餘利並追給主其負欠私  
債故違原約之期不還未及  
三月者不論如五兩以上違  
罪止答四十五兩以上違  
三月者答五十兩以上違  
罪止答五十兩以上違  
月者答三十兩以上違  
止杖六十三項皆至六個月  
之上為罪止之限應得本利  
並追給主○若豪強勢要之  
人因違約不還告官司強  
奪其孳畜產業者即無多取  
餘利亦杖八十仍聽負債者  
償贖若所奪之物估價過於  
本利計所餘之物坐贓論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仍依多餘  
之數追給還主○若將欠債  
人妻妾子女準折者雖非強



放債之人潛赴任所追索准該員呈明上司究辦乾隆五十年

奪必有逼迫不得已之情故杖一百因而姦占其婦女者杖六十徒一年強奪者加半折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姦占婦女者絞其準折強奪之人口並給親完聚私債免追

條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

容高奏告負欠錢債見越詐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越詐論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



係領催照近邊充軍例。加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加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役。該叅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叅領等。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以兵丁生息銀兩重利放債見出納官物有違

一 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及旗人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並非在本佐領下放債者。或經告發。或被兵丁首出。除所欠債目不准給還外。將放債之人。照訛詐例。從重治罪。欠債之人。毋庸治罪。失察之該管文武官。俱交部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重利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



談叅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一八折領催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夥同放債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例發落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制律鞭一百仍將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拿治罪其銀照例

以貨物數與部民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部議非禁外多取餘利業已計賊減一等治罪其違禁取利者若除去應得之利止以餘利科斷反覺失平故將應得之利及多取餘利全數科案

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數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賊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



算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並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  
其餘入官  
一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  
往借債如有違犯將放債之民  
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  
借債之土苗即與同罪。

輯註坐贓滿數杖一百徒三年

本法減一等故註曰罪止杖九

十徒二年半竊盜律一百二十

兩以上絞稱准者至死減一等

本法又減一等故註曰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

集註費用猶欲補償若詐言死

失則欺罔更甚故罪有輕重

集註言有頭跡者所以列於詐

言也若隱匿受寄財物而混賴

不認者依誣賺律科之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

者坐贓論以坐贓減一等罪止

十徒二年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並追物還

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

病死有頭跡者勿論若受寄財

物不認依誣騙律如以產業轉寄

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

寄盜賣

本條

此言寄託財產不可私費欺

隱也凡受人寄託財物畜產



互見各條

卑幼私擅用財戶役門

而輒擅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各有頭跡者不坐罪亦不追償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得遺失物

互見各條集註限內送官給賞者賞其無隱匿之情有還入之意也半給冒認人財還者被已失物無望復還幸而物准竊盜為人所得一半足矣至限外論見詐欺不送官意在隱匿何賞之有官私取贓

客死無親屬遺物入官見私充牙行準頭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主無之物者並聽收用



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  
非民間所限三十日內送官違  
宜有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此言官私失物不可苟取也  
遺失之物必有其主得者限  
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  
私物召人識認半賞得物人  
半還失物人三十日內無人  
識認全給得物人如五日外  
不送官係官物坐贓論私物  
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  
給主若無主全入官○不論  
官私地內掘得埋藏如金銀  
等類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  
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  
宜有限三十日內送官限外  
不送官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卷十一目錄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把持行市

器用布絹不如法

市司評物價

私造斛斗秤尺



市廛之事唐律在雜律中明  
始分爲市廛而加以增改今  
因之貿易之地曰市市之鄰  
舍曰廛皆言牙僧所犯也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卷十一

武林沈書城緬南甫輯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

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

印信文簿附寫逐月客商船戶

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

每月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私



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準頭容隱者答五十。各革去。

此擇牙準以安商民也。貿易處有牙行泊船處有準頭皆用以評價值便益商賈者。有司官必選有家業可抵當客貨之人充應。彼重身家自無非分之為。詭騙之弊。即或有之。亦有產業可以抵還。官給印簿附寫查照。則客商貨物皆有所警察。若私充牙行準頭。則用利病民。故杖六十。追牙錢入官。若官牙準頭容隱。私充者答五十。各革去。另召有抵業人充應。

條例

一 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弟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 旂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伴作私分地界。

互見各條  
兵丁生息  
占百姓行  
業見納

私充牙行準頭



官物有違

牙行侵欺

客賤見犯

持行市

牙行邀截

客貨見同

煎

差船瓜撥

準頭扣起

官價見多

乘歌馬

私用他人殷實戶名領帖冒充  
牙行依違制律滿杖加枷號一  
個月乾隆五十年江西案

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如有  
恃強撓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  
拏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  
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光棍  
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  
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  
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個月  
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  
者一并叅處。

充作客頭  
包攬過堂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運河一帶

清律例彙纂

卷九

市廛

私充牙行準頭

四十二

一京城一切無帖鋪戶。如有私分  
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  
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  
賣酒舫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  
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  
禁把持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  
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明充盤  
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  
剝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



用強也撰  
見失時不  
修限攻

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  
 拏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  
 截客貨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  
 牙行者照更名重役例杖一百  
 革退如有誑騙客貨累商久候  
 照光棍頂冒朋充霸開總行例  
 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若該  
 地方官失於覺察及有意徇縱  
 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

法從重論



互見各條  
查估不實  
見擬斷賊  
罰不實  
律  
輯註或貴或賤是不平之罪本  
是虛賊故坐賊論至於入己即  
是詐欺之賊故准竊盜論

工程物料  
照時價見  
冒破物料  
物價並依  
時值聽從  
民便見錢  
法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  
為賤或以賤為貴令價不平者計所  
增減之價坐賊論一兩以下答  
一百徒入己者准竊盜論查律  
三年免刺○其為罪之  
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  
入人罪論若未決故受財受賊  
財估價輕受事者計賊以枉法  
主之財估價重者計賊以枉法  
從重論無祿人查  
律坐罪

條例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  
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

此言估價宜公平也貨物之  
美惡時價之高低以牙行人  
評估為準故曰市司或估賤  
為貴或估貴為賤致令物價  
不得其平者計所增減之  
價坐賊論若於中作奸將所  
增減之價入己者准竊盜論  
免刺○犯人應計賊論罪  
者其為估賤不實以致罪有  
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  
未決故聽減一等受賤者計  
賊以枉法罪與故出入罪從  
論重







此禁豪強把持以罔市利也。把持謂把執持定強令買賣。凡市集買賣諸物致使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高下其價。自專其利者及販買鬻賣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已。物則高其價而以賤為貴買。人則低其價而以貴為賤。買者並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故以物之價錢高。下比並以惑亂買賣之人因。而於中取利者雖非把持其。情可惡答四十。○以上若已。得利物即計以為贓重於杖。八十答四十者。准竊盜論免刺。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盤詰姦  
細

外國人貢  
經過街市  
私通買賣

見多支原  
給

外國貢船  
到岸接買

番貨及為  
收買違禁

貨物見私  
出外境及

連禁下海

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  
罪。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一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  
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應

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  
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

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  
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

個月。若不依期。且及誘引遠人  
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



入官鋪行人等照前加號。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主使之人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聽使之人減主使一等委官知

光棍把持  
詐害客商  
見鹽法

以兵丁生  
息銀兩占  
百姓行業  
見出納官  
物有違

而不舉通同分利者恭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問罪俱加號一個月若有誣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近充軍  
一凡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令



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擬斬監候。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恃強。賂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

勒貝子公朱察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卽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

採買部派  
物料見賦  
役不均



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例加號一個月杖八十如賊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一牙行侵欠控追之案審係設計誑騙侵吞入己者照誑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開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

負欠私債見連禁取利  
客商不許赴京奏告負欠見越訴

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巡道稽查逾限不結者巡道按冊提比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巡道據實揭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



運河包攬  
人夫見失  
時不修隄

地方官自行查拏免議如不敢  
稽查彈壓照約束不嚴例降一  
級調用至下舵人等雇覓短絳  
容貨見乘不照定價給發以致滋  
事押運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員弁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喪葬霸占  
扛攬見私  
充牙行準  
頭

計賊從重以枉法論。

糧船雇覓短絳如有棍徒勒價

聚眾攢毆等事押運員弁拿交

地方官審實將為首及下手傷

人之犯俱問發近邊充軍餘俱

杖一百加號兩個月於河岸示

衆

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

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

為世業私相售賣違者許該戶

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

行市律治罪



輯註私造不平謂大小輕重長短不遵定式也私自增減如斷削貼補之類收支不平謂多收少支之不平也

輯註此條惟第三節不送官勘印不罪工匠以所造無不平也餘三節皆科之

輯註多收稅糧斛面以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收支不平即杖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

一百坐贓論至滿徒彼是斛面此是增減以其倚法為奸也若入已皆以監守自盜論工匠罪其助奸監臨罪其縱奸即失察猶罪其失奸也增收所多減文所餘雖由不平而來已是在官之物因而入已即監守自盜矣

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之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併贓不分首從查律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此謹度量權衡之制也斛斗秤尺乃百物之所受裁以為平者官降一定之式民間遵依製造赴官較勘印烙而後行若私造斛斗秤尺大小輕重長短不平在市行使及將



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  
行使人杖六十工匠同罪○  
若官降不如原額法式者杖  
七十官吏失於較勘者減一  
等知其不如法而不較勘則  
是有心之過故與同罪○其  
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準  
無差但不經官較印者亦答  
四十恐開私造之端漸致不  
平之弊也○以上皆就民間  
行使而言若倉庫之斛斗秤  
尺用以收支錢糧主守倉庫  
官吏私自增減以致收支官  
物增減不平者杖一百○所  
增減物數計贓照坐贓通算  
折半贓罪重於杖一百者依  
坐贓論罪因而將增減之物  
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  
為之增減杖八十○監官知  
其收支不平及得物入己而

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  
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輯註此為市廛立法若官物則別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輯註各字指賣器用布絹等入也

一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抑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商將官鹽抑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

及絹布之屬純薄短狹而賣者

各答五十

此言製造器用當中度也凡造作器具日用之物若不牢固正實則易損壞絹布之屬純薄短狹則不適用各答五十罪坐織造之人



